**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实验中心入室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姓 名 |  | 学 号 |  |
| 拟申请学位 |  | 专 业 |  |
| 导 师 |  | 拟入室时间 |  |
| 单位名称 |  | 拟退室时间 |  |
| 申请人联系方式 | 手机 |  |
| E-mail |  |
| 微信号 |  |
| 校园卡/临时卡号 |  |
| 课题信息 | 课题名称： |  |
| 拟进行实验内容： |  |
| 签字确认  | 课题负责人（或导师）联系方式 | 手机 |  | 导师签名：  |
| e-mail |  |
| 【院外人员必填】南医大二附院合作负责人 | 手机 |  | 二附院合作导师签名：  |
| e-mail |  |
|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 实验室负责人签名：  |
| 是否通过实验室安全课程考试：管理人员签字： | 是否交纳实验室入室押金（退室退还）：管理人员签字： |

##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实验中心须知

1. **入室/退室申请流程**
2. 在实验室从事实验研究的职工或学生，请填写**《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实验中心入室申请表》（入室办理时间为每月25-30日上午）**。按照顺序**逐步**完成签字流程，再进行实验室安全考试和押金缴纳。
3. 请申请者认真学习实验室安全操作资料，参加实验室安全考试并达到90分视为合格。
4. 完成安全考试后缴纳实验押金500元，使用银行账户汇款（不接受微信或支付宝个人转账）。

在完成课题研究、办理交接和完成退室手续后，全额退还至申请者银行账户。

1. 入室后，申请者需加入“五台实验中心总群”微信群，并提交2寸打印照片，可申请储物柜使用权限。申请者由所在课题组师长指导实验操作规范，或进行为期两周的培训，熟练掌握各项实验技能后方可独立开展课题研究。
2. 实验室管理费按月收取，每次预缴半年费用，请申请者在实验室进行课题研究之前，**预存**至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财务处，务必备注打款人姓名。
3. 申请者办理退室手续，需提交**《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实验中心退室申请表》**，并按照申请表中内容逐一办理，最后签字确认。经实验室管理人员核对确认后，退还实验押金至其个人银行账户（请在退室申请表中填写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如填错造成误转，由申请者本人承担）。完成退室手续后，实验中心对申请者所存放物品不再承担保管责任。
4. 禁止私带人员进实验室参观或开展实验。
5. **实验室开放时间**
6. 实验室开放时间为工作日8:00-18:00，非工作时间段开展实验，请在“五台实验中心总群”留言申请，备注使用需求。周末安排同学值班。
7. 值班同学职责：
8. **除细胞培养箱、冰箱、细菌培养箱、制冰机、纯水仪外，其他仪器设备不建议过夜使用。值班同学最后离开时，应逐个房间检查并关闭仪器、水电及房门。**
9. 若有突发情况，请及时拍照上传“五台实验中心总群”，并联系实验中心管理人员。
10. 法定假日，以下房间不开放：危化品室、流式细胞室、高压灭菌室。

**三、仪器使用**

1. **申请者首次使用实验室重要科研仪器，需经仪器管理老师带教或培训合格后，方可独立使用。**申请者应严格按照说明书操作。使用不当造成仪器损坏的需赔偿。
2. **每次使用重要仪器前，请提前填写仪器预约登记手册，注明使用时间及状态，完成后及时关闭仪器，并清理台面。**
3. 需要提前预约登记重要仪器包括：荧光定量PCR仪、化学发光凝胶成像系统、正置荧光显微镜、倒置荧光显微镜、超速离心机、冰冻切片机等。
4. 部分贵重仪器禁止自行操作。

**四、实验操作安全守则**

1. 实验室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认真学习实验室有关的安全守则，熟悉有关仪器的操作规程和相关实验技术操作规程，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2. 实验操作应规范化，按照各房间标识，穿戴白大衣、手套、口罩和鞋套后，开展实验。
3. **实验完毕及时清理，相关物品放回原位**，并详细做好实验记录和结果分析。
4. **操作挥发性有毒有害试剂，必须穿戴好防护衣，带好防护手套，在通风橱内操作,勿使试剂瓶口对着自己或他人，操作要迅速。操作完毕，尽快盖好试剂瓶盖。操作过程中，产生的枪头，丢弃的试管等垃圾，随时用袋子包扎好，丢弃到医疗垃圾桶内。**
5. 严格按规定处理“三废”，废液应分类处理，严禁向水槽内倾倒废液，废瓶、空瓶应集中回收处理，不得随便乱扔。实验室对不符合排放要求的，需处理的无机、有机废液分别保存在废液桶内并标明毒害物质名称,及时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集中处理。
6. 实验台和试剂架仅用于摆放常用试剂和实验用工具（危化试剂要存放在危化品室）**，各课题组需每周五下午清理实验物品，擦拭实验台面和试剂架**。实验台、试剂架上的实验用试剂或物品要摆放整齐，保持台面整洁。**不按照规定执行的课题组，取消实验台面使用资格。**
7. **本实验室无饲养动物资质，严禁在本实验室饲养动物。实验动物尸体要24小时内返还动物中心，统一无公害处理**。实验动物统一在峨嵋岭动物中心206、207实验间操作，严禁带入和存放至五台实验中心。
8. **实验区内禁止饮食、饮水**。
9. 生活垃圾（黑色垃圾袋）和实验垃圾（黄色垃圾袋）分类摆放。
10. 实验过程中，发现仪器状态异常的，要及时拍照，反馈在“五台实验中心总群”内。实验工作结束后，要检查仪器设备状态并登记在记录本上，确认无异常后方可离开。
11. **每天最后离开的实验人员，须与值班同学做好交接，最后离开实验室时，需要检查仪器设备，关闭水、电、门、窗后方可离开。**

**五、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1.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化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证科研和其他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南京医科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 本制度所指的危险化学品，系指国家《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的分类标准中规定的爆炸品、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腐蚀品七大类，同时包括精神类麻醉品。
3. 危化品由医院采购中心统一购买，**禁止私自购买携带危化品进入实验室**。从医院申领的危险化学品必须在实验室管理人员处进行入库流程，登记品名和数量，定期检查更新。
4. 危险品由实验室管理人员专门管理，遵循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把锁的制度，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 实验人员根据实验项目申请领用危险化学品时，须填写危化品领用申请表，详细注明申领人、试剂名称、数量和用途，经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后双人领用。
6. 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危化品室的专用储存柜内，摆放应当符合安全规定；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分类隔离贮存，标签清楚并与之对应；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及灭火方法不同的危险化学品必须分开存放，严禁混存。
7. 日常领用应根据具体需求，计算用量，在管理人员处登记品名和数量，由管理人员陪同监督领用。领用当天使用完毕后，必须将剩余危险品放回至危化品室保存，严禁私自存放。
8. 实验室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危险品贮藏情况，及时消除潜在隐患。
9. 危化品室内部保持通风，严禁明火，消防器材配备齐全。
10. 对于无回收利用价值以及未经过净化处理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存放过久失效变质的危险化学品，按照南医大《关于实验室废弃物收集处理的暂行规定》处理。
11. **实验室对师生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并认真做好善后工作。**

**六、实验中心积分管理办法**

为了有效管理实验室，五台实验中心实行积分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1. 研究生按照规定流程考核合格进入实验中心，获得初始积分100分；
2. 协助实验中心管理可获得奖励积分，具体如下：
3. 协助实验室领取、搬运物资，一次奖励5积分；
4. 主动报告安全隐患，一次奖励5积分；
5. 参与实验中心学术活动并进行学术汇报，一次奖励5积分；
6. 协助实验室日常公共事务的其他行为，酌情奖励。
7. 违反实验中心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积分，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注：（1-6）情节恶劣，一次扣40分，通报导师、二临，取消实验资格；**

**（7-11）情节严重，一次扣除30分，通报导师、二临，暂停实验一个月；**

**（12-31）首次出现违规情况给予实验室内部警告，扣10分，第二次出现违规情况给予实验室内部通告，扣20分；**

**当积分≤70分时，通报导师、二临，暂停实验一个月；暂停实验期间，严禁进入二附院五台实验中心。**

**当积分≤60分时，通报导师、二临，取消实验资格。**

|  |
| --- |
| 1. 未按要求使用危化品；
2. 擅自使用压力灭菌锅；
3. 擅自带非本实验室人员进入实验中心进行实验操作；
4. 存在违规行为但在调查过程中拒不承认；
5. 未经允许将实验室资产带出实验室；
6. 蓄意破坏公共财物；
 |
| 1. 未经允许擅自使用他人实验物品；
2. 使用手机或其他方式打开实验室门禁；
3. 将实验动物带入实验中心及开展动物实验；
4. 不服从实验中心资源分配、阻拦他人使用实验场地或仪器；
 |
| 1. 擅自使用已标注暂停使用的仪器；
2. 未经许可，随意挪动仪器设备；
3. 未经允许，自行改变实验仪器固定参数；
4. 未按要求拷贝数据；
5. 未按规定预约使用仪器，或临时取消未提前在实验室群里告知；
6. 非工作时间预约使用实验室，结束后未按要求检查锁门；
7. 仪器使用中出现问题，未及时报告，擅自处理或隐瞒不报;
8. 使用高值仪器未按规定登记；
9. 使用完仪器未及时关机，荧光显微镜未按要求关闭荧光；
10. 进入细胞房，未按规定穿鞋套或更换拖鞋；
11. 细胞房培养箱内细胞长时间不处理导致污染；
12. 超净台紫外灯照射超过半小时不关；
13. 细胞房传递窗内长时间放置物品；
14. 实验结束后未清理工作台，未带走实验垃圾；
15. 未按要求分类处理医疗、实验和生活垃圾；
16. 私自取用液氮；
17. 将食品带入实验区或在实验区内饮食；
18. 长期占用自习室流动座位并拒不服从分配；
19. 私自占用公共资源；
20. 其他影响实验室管理的行为，按严重程度酌情扣分处理。
 |

1. 如因违反操作规程而发生安全或责任事故，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上报医院处理。
2. 非本实验中心在室人员，若存在擅自挪用本中心仪器或试剂的行为，本中心将采取法律手段追究其责任。

**以上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南医大二附院科技处实验中心。**

**我已阅读并接受上述《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实验中心须知》条例。**

 **申请人签名：**

**导师签名：**

**日期**